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83號

聲請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婉靜、陳金龍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陳婉靜、陳金龍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